

三亚市G223-亚龙湾路交叉口
交通改造工程项目电信光缆迁改工程
“5·4”物体打击意外事件调查报告

吉阳区政府事件调查组
2024年9月22日

目 录

一、事件基本情况.....	2
(一) 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件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件发生经过.....	4
(四) 事件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	7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件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件原因调查分析.....	10
四、事件性质认定.....	10
五、事件主要教训.....	10
六、事件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4年5月4日傍晚18:36分，在吉阳区南新社区竹落岭223国道，“三亚市G223-亚龙湾路交叉口交通改造工程项目电信光缆迁改工程”附近，发生一起与物体打击有关的意外伤害事件。造成一人死亡，两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22.6 万元。

接到通报后，吉阳区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对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调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 号 2021修正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阳区人民政府授权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调查组，对这起物体打击事件进行全面调查，由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黎炯担任调查组组长。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吉阳派出所、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件处理大队、吉阳区总工会、三亚市综合执法局吉阳分局、中共三亚市吉阳区纪律监察委员会。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法规研判等工作，查明了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件性质，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三亚市G223-亚龙湾路交叉口交通改造工

程项目电信光缆迁改工程“5·4”一般物体打击事件”是一起因行人路过作业现场偶然触发因素造成的意外事件。

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一）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本次事件是一名叫黄学西的人员，以个人名义在吉阳区南新社区竹落岭223国道，“三亚市 G223-亚龙湾路交叉口交通改造工程项目电信光缆迁改工程”附近，进行的光缆种杆作业。

黄学西身份信息：男，45岁，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退伍军人。1979年6月出生，居住于海南省三亚市；公民身份号码：3402231979*****。

2.事件相关单位概况

电信光缆迁改工程项目名称：三亚市G223-亚龙湾路交叉口交通改造工程项目电信光缆迁改工程。以下简称电信光缆迁改工程。

迁改工程施工内容：因交通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有电信线路及配套设备，需对电信通信管线及配套设备进行迁移处理。将交通改造工程主体工程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的通信光缆迁移至红线范围外。电信光缆迁改工程涉及电信42条通信光缆，其中24芯光缆29条、48芯光缆5条、96芯光缆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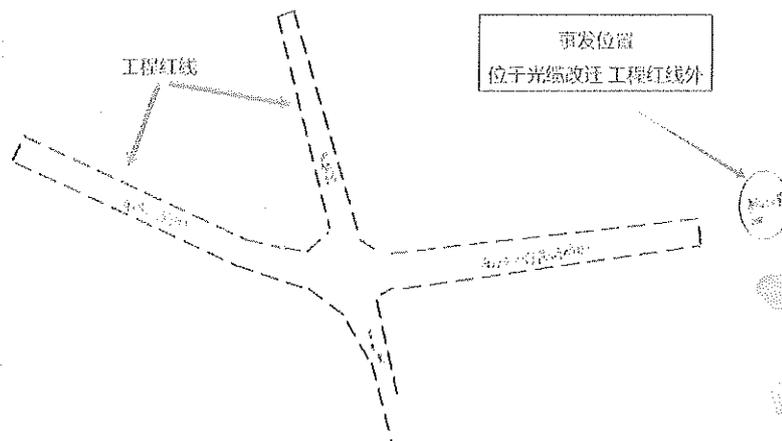
3.相关单位与事件发生的关系

(1) 迁改工程进度

截至事件发生当天（2024年5月4日），电信光缆迁改工程红线内的工程，因相关审批未获通过，还未开工。

(2) 事件工程地点

经事件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地点位于三亚市G223-亚龙湾路交叉口交通改造工程项目电信光缆迁改工程红线外。如下图所示。



事发位置与G223改造工程红线位置关系图

图1 事件发生点位与电信光缆迁改工程红线位置关系图

(3) 相关单位与事件发生的关系

经事件调查组调查认定，黄学西以个人投资经营的模式，在电信光缆迁改工程红线外施工。

(二) 事件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组调查，光缆线杆种杆人，黄学西，以个人形式承揽工程，无生产经营单位。

（三）事件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左右，黄学西看到交通改造工程项目的场地那边，有工程技术人员拿着图纸和工具在做现场勘察，依据对工程项目和光缆建设及维修的了解，黄学西判断这片区域应该会有光缆施工项目。通过与勘察人员的攀谈，确定交通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的通信光缆要从交通改造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迁移到红线区域外。黄学西依据经验判断，通信光缆涉及的几家使用单位肯定都会对通信光缆进行迁移。之后，黄学西开始联系周志平（身份证号码：4323211974*****）找施工人员到现场开始提前进行通信光缆电线杆种杆的施工。计划在完成电线杆种杆之后，再跟通信光缆迁移项目涉及的几家单位进行光缆改迁线杆使用洽谈。

2024年4月19日，周志平与王彩辉、高东飞等五个同乡镇的进城务工人员一起，到竹落岭 G223 国道附近开始光缆种杆施工作业。因为材料问题，断断续续在4月20日、21日、22日、27日这几天，在竹落岭 G223 国道附近进行施工。

2024年5月4日上午，五一假期结束，周志平与王彩辉、高东飞和其他三名工友（事件发生后，无法联系到这三名工友）等五名进城务工人员，在吉阳区和平实验学校附近开始种杆作业。

2024年5月4日傍晚，王彩辉、高东飞等5人，协商讨论了如何将钢绞线从竹落岭 G223 国道的一侧横穿国道拉到另一侧的

方案之后，开始拉钢绞线。高东飞站在竹落岭 G223 国道一侧的绿化带里，王彩辉和另外一位工友，分别站在竹落岭 G223 国道中间的中央分隔带护栏两侧。5人计划将钢绞线拉过公路后，再将钢绞线架到公路两侧已经种好的光缆电线杆上。

几人合作横跨公路拉钢绞线的时候，人行道上一个骑电动车的行人（事件调查期间，联系不到此人）没有看到地面上有钢绞线，路过的时候其电动车将钢绞线挂起，自己被钢绞线绊倒受伤。

同时，地面上的钢绞线，因电动车的拖挂，瞬间从地面弹起，与一辆自东向西行驶、时速为82km/h、车牌号为琼B·DF0908的高合牌SUV车辆撞击到一起。车辆被钢绞线撞到刹车的过程中，拖拽拉起钢绞线，被拉起的钢绞线瞬间割到站在中央分隔带护栏旁边的王彩辉的喉部，同时在割断了站在绿化带里的高东飞旁边的一棵直径约 20cm 的大树后，打在高东飞的大腿上。高东飞装在裤子口袋里的手机，因钢绞线大力撞击瞬间起火，高东飞的大腿被钢绞线打击导致骨折。与王彩辉一起的另一个工友，反应及时，钢绞线打过来的瞬间跳开免于伤亡。

整个事情的发生，不过一两秒的时间。事件发生后，在现场的其他工友拨打了 110、120 报警电话。事件调查期间，无法联系到王彩辉、高东飞之外的另外三个在现场的工友。

2024年5月4日18：55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事件现场。120 医护人员检查后宣布王彩辉已无生命体征。随后王彩辉被送

往仙逸园殡仪馆安置。骨折的高东飞被120送往三亚市人民医院救治。

2024年5月4日19时许，吉阳派出所、三亚交警支队事件处理大队陆续到达事发现场，对现场进行封闭、疏导、调查。

2024年5月4日20时许，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110事件反映后，立即前往事发现场开展调查。

（四）事件现场情况

事件发生于三亚海棠湾223国道海榆东线海棠湾至亚龙湾段道路位于吉阳区和平实验学校附近的路段。此路段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60km/h，周边无高大建筑。车道两侧有非机动车道和绿化带，绿化带中有高大树木。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件损失

事件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2.6万元。

2.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王彩辉：死者。男，55岁，汉族。跟周志平、高东飞一起到光缆种杆工地施工。湖南益阳市人士。身份证号码：4323211969*****。2024年5月4日，事发时被挂起的钢绞线伤到脖子。120医护人员到现场检查后宣布死亡，被送往仙逸园殡仪馆。法医检验死亡原因：符合生前失血性休克死亡。

高东飞：伤者。男，汉族，53岁。跟周志平、王彩辉一起

到光缆种杆工地施工。湖南省益阳市人士。公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事发时大腿骨折，已经伤愈出院，共花费医疗等费用2.6万元。

郝连：伤者。男，路过事发现场的骑电动车的路人。身份证号码：4307231986*****。郝连骑着电动车被抬起的钢绞线绊倒，被事发现场的电缆施工作业人员扶起，查看伤势无大碍，自行离去。调查期间，无法联系到此人。

（六）其他情况

天气情况：2024年5月4日吉阳区：阴转小雨；气温：23-29℃；东南风转微风 3-4 级转 <3 级；空气质量指数：23，优。

与事件相关的环境：事件发生地点属于国道，处在城乡结合处，人行道两侧有高大树木。事件发生当天，大部分单位还处在五一节假期中，车流量不大。

舆论关注热点：事件发生地为城乡结合地带，事件发生在当天的傍晚，加之在五一节放假期间，车流量不大，现场人员不多。另外，120、110、122 部门等出警及时，事发现场处理得当，未造成社会舆情。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件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的施工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110 接报信息后，立即报告给 12345 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随即将信息报送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政

府接报信息后，指示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整个事件信息上报过程，没有发生迟报、谎报、瞒报事件的情况。

（二）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和现场人员自救互救情况

2024年5月4日18:36分，事件发生后，王彩辉脖子受伤倒地，高东飞大腿骨折失去意识倒地。王彩辉和高东飞均无法自救。在现场的其他工友拨打了110、120、122等急救电话，等待救援。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4日18:55分许，120医护人员接到报警信息后到达事发现场。检查确认后宣布王彩辉已无生命体征。将伤者高东飞送往三亚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2024年5月4日19时许，吉阳派出所、三亚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陆续到达事件现场，对现场进行封闭、疏导交通。协调仙逸园殡仪馆转运死者王彩辉。

2024年5月4日20时许，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110反映后，陆续到达事发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对现场进行勘察，对事发原因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协调伤者医疗费用等问题。

2024年5月4日21时许，应急处置完毕。

3. 相关单位人员通知救援队伍情况

2024年5月4日18:36分许，事件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

2024年5月4日18:55分许，120到达事件现场，将受伤的高东飞，运送至三亚市人民医院进行紧急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

王彩辉：120医护人员检查后宣布王彩辉已无生命体征。

高东飞：被120送至三亚市人民医院进行紧急救治，周志平为其支付1万元医疗费。黄学西和周志平，在接到事件信息后，立即赶到现场，对受伤人员的家属及其他施工人员进行安抚。高东飞及其家属在高东飞治疗期间，情绪比较稳定。

骑电动车行人：倒地受伤，起来后自行离开现场。

2. 死者善后

2024年5月5日，死者王彩辉家属到达三亚，处理王彩辉死亡相关善后事宜。黄学西和周志平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

2024年5月8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黄学西和周志平共同赔偿死者王彩辉家属一次性赔偿金共计120万元。其中黄学西承担90万元，周志平承担30万元。

善后处理比较及时，受影响的社会面基本保持稳定，未引起社会舆情。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生后，吉阳区政府及各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救援处

置工作积极有效，整个应急处置过程基本及时到位。

三、事件原因调查分析

经调查组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问询，本次事件发生的原因，是由于偶然路过现场的骑电动车的行人，受道路两边树木和夕阳西晒等遮挡视线的因素影响，意外挂起地上的钢绞线所触发。钢绞线弹起后，又意外挂到路过的机动车辆，引起拖拽，最终导致人员伤亡。

四、事件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认定，本次事件是一起由偶然因素意外触发导致的意外事件。

五、事件主要教训

本次事件暴露出光缆施工行业存在的个人经营的无合同约定施工的乱象。此外，这种现象的存在，与光缆归属单位、施工合同相关单位、行业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守、风险分析研判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缺失、执法检查不到位、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六、事件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分析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总结提炼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为避免以后再次出现类似事件，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自律。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件

教训，以本次事件暴露出的工程施工相关管理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查找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把识别各类安全风险、排查事件隐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自律。

二、行业监管部门做严格监管。排查辖区行业内存在的各类个人经营的生产经营及施工作业行为，把个人经营的生产经营行为及施工作业行为，作为严格管理的事项，实现有序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避免类似生产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生产安全的违法成本。严厉打击违法施工行为，要落实逐企逐项违规建设行为的执法检查，全面完成整治“清零”任务。对下达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有关负责人和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进行行刑衔接，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